

要继续遗产 请先把债务偿清

父亲死亡借款尚未还清 继承房产子女共同还款

2010年9月,潘先生因经营需要,向严先生借款25万元,期限一年,并口头商定月息2%。借款期间,因严先生急需用钱,潘先生陆续归还借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潘先生无力归还剩余借款15万元。严先生鉴于潘先生能如期如数支付利息,诚信尚可,并未要求潘先生偿还剩余欠款,而潘先生亦按照之前双方所约定的利息,支付尚欠15万元本金的利息直至2013年6月份。

此后,虽严先生多次催讨借款本金,但潘先生均未能予以偿还。2013年9月5日,潘先生因交通事故不幸身故。严先生认为,债务人潘先生虽然已

经过世,但是其生前留有遗产,潘先生的子女作为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在潘先生的遗产范围内偿还潘先生生前所欠严先生的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严先生自认的还款情况,潘先生生前累计已经支付款项21.5万元,因不能认定有约定利息,故前述款项应认定为偿还借款本金,因此,本案借款尚欠的金额应为3.5万元。至于严先生还主张的自2013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应根据相应基数分段计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居民建房用地清查补办申请表》以及《土地

登记审批表》均在潘先生名下。潘先生生前留有房产,且远超过尚欠严先生的本息。潘先生的子女作为潘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因并无存在遗嘱或遗赠等情形,相应遗产未分割,亦无证据表明存在放弃继承之情形,故潘先生的子女应在继承潘先生遗产的范围内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因潘先生的遗产价值显然大大高于本案借款本金,故本案借款本金应由诸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遂判决潘先生的子女应在继承潘先生遗产的范围内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父亲酒后肇事驾乘双亡 妻儿继承遗产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3月,唐某驾驶摩托车与一辆大货车相撞,唐某和坐在摩托车上的陈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唐某与大货车驾驶员许某负事故同等责任,摩托车乘客陈某不负事故责任。陈某的妻子及儿女认为,唐某的法定继承人应对陈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法院。

唐某的法定继承人小唐辩称,陈某明知唐某喝酒,还要唐某送其回家,存

在过错。另外,他与陈某的继承人之间已经就本事故赔偿问题达成和解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唐某饮酒后驾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许某驾驶尾部灯光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祸发生故障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陈某在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因此唐某与许某各负

事故同等责任,陈某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的继承人与唐某的继承人曾签署一份声明,内容为:本事故交强险11万元的死亡赔偿金额由陈某家人分配55000元,由唐某的妻儿分配55000元。

法院判决,唐某的妻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继承唐某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赔偿陈某家人各项经济损失21.8万元。

父子共举债后老父病故 法院判令妻儿共同还债

2009年起,谢先生父子多次向廖某借款。2013年12月22日,廖某与谢先生父子一起就所欠借款本金进行核算,双方确认至2013年12月22日,谢先生父子尚欠廖某借款本金231.8万元。当日,谢先生父子共同向廖某出具借条作为凭证,并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2日,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现谢先生的父亲老谢因病去世,其父亲生前与妻子共同育有子女三人,分别为谢先生及其弟弟和妹妹。廖某诉至法院,认为三人应当在继承老谢的财产范围内承担共

同清偿责任。

谢先生的母亲、弟弟、妹妹共同辩称,本案两个法律关系混杂。其中一个为继承关系,另一个为夫妻共同债务。廖某这种起诉是不正确的,应明确夫妻债务的份额,若夫妻共同债务不能清偿的,再确定遗产继承范围内应偿还份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谢先生的父亲已去世,谢先生及其母亲同时为谢先生父亲的共同债务人和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老谢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谢先生及其母亲应对本案借款承

担共同还款责任,因共同还款责任已包含继承谢先生父亲遗产的范围内的还款责任,应直接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谢先生的弟弟、妹妹只有谢先生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的身份,须在继承谢先生父亲遗产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故法院判决,谢先生与妻子及母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廖先生借款及利息;谢先生的弟弟、妹妹在继承老谢遗产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借条、欠条和收条 都必须当面写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于某和胡某都是经营建筑材料的个体工商户,平时在业务上互相有帮忙和照应。有一次,于某去外地进货急需2万元钱,请求胡某帮忙筹集。胡某按着双方约定的时间如数筹集了2万元钱,于某在上门取2万元钱的同时,从随身的口袋里拿出事先写好的向于某借款2万元的借条递给胡某手中,尔后匆匆离去。还款到期后,胡某拿着借条找到于某,于某却是一脸的委屈,还大骂是谁这么缺德冒名自己坑害人。无奈之下,胡某诉讼到法院要求于某还钱,但经过鉴定,借条并非于某所写。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胡某只能吃下这哑巴亏。如果是当面所写的借条就不会发生这样的问题了。

所以,借条、欠条和收条都要当面写,即要求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一定要当着出借人、接受欠款的债权人、付款(货物)人的面书写。如此,方能保证在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在不承认是其所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对笔迹的鉴定来证明是否是其所写。

还有,要避免由出借人、接受欠款的债权人、付款(货物)人代写借条、欠条、收条。时常有这样的情况,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以自己不会写、写不好为由,要求出借人、接受欠款的债权人、付款(货物)人代写借条、欠条、收条,最后由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签下自己的名

字;或者是由出借人、接受欠款的债权人、付款(货物)人事先写好了借条、欠条、收条,然后再由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在上面签下借款人、欠款人、收款(货物)人的名字。

笔者在十几年前就曾代理过这样一起案件:18岁的打工妹王某在某个个体饭店打工三个月后被饭店老板辞退,当王某向饭店老板讨要三个月900元工钱时,饭店老板拿出一张上面有王某签名的借条,借条上写“借人民币1100元”。老板说:“你借我1100元,你三个月的工资是900元,你还欠我200元,我知道你没有钱,也不要了,你哪有向我要钱的道理。”王某只认自己借了100元钱并在由老板写的“100元”的借条上签了自己的名字,但绝不是1100元。无奈之下,王某提起讨要工钱的诉讼。老板也提起反诉,要求王某归还扣除900元工资后余下的200元借款。经对借条笔迹进行鉴定,认定“1100元”是同一人一次书写完成。法院因此判决王某归还老板200元借款。王某不服,提起上诉后,又提供了一名服务员的证人证言,证明王某曾经向该服务员借100元,但该服务员仅有20元,王某就说向老板借100元,王某拿着100元钱由该服务员陪同到商店买了毛巾、肥皂等用品。二审法官听取了笔者的代理意见,根据查明的王某借钱只是买毛巾、肥皂等少量日用品的事实,再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借100元的可能性大,而借1100元的可能性

小的情况,从而认定双方的借贷数额是100元而非1100元。二审法院据此撤消了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事情,就是因为代写借条引发了如此麻烦的纠纷,还险些赔进去1000元钱。因为借条除了借款人名字是借款人王某书写外,其他内容都是出借人老板所写,老板在借条的“100元”之前加上一个阿拉伯数字“1”是很容易的,如此简单的一笔,也很难鉴定出不是是一次书写完成的。

提醒大家对借条、欠条和收条都应该在写完之后双方认真看两遍,有不妥当的地方、字迹潦草不清的地方是很容易发现的,发现后要及时进行修改,否则,日后就难以说清楚。许多纠纷的引起并非是由于不会写借条以及写作中的技术技巧原因引起,而是因为不够认真和重视所导致的,例如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收条,当时也许发现是有点问题,但碍于情面或者认为不会出问题,也就没有要求纠正,结果最后真的出了问题;有的在词语和文字使用上有多重解释或使用了错别字,也碍于情面或者认为不会出问题,也就没有指出来加以纠正,结果最后引起了大麻烦,等等。这样的问题在实际生活中并不鲜见,但此类问题只要当事人重视和认真起来后就会迎刃而解。

周玉文

“老赖”砌墙 封堵已拍卖房 这一砌也把自己 砌进了牢房

欠债不还,但又不满法院强制拍卖其住房,恶意在拍卖房门前砌墙阻挠业主正常使用。3月3日上午,在台州市黄岩法院的主持下,涉案楼房门前的围墙被成功拆除,原房主张某也因严重妨碍人民法院的正常执行而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黄岩的张某因经营不善而陷入资金困境,各类民间借贷、加工合同纠纷等案件陆续涌入法院,并执行立案。在执行中,法院依法拍卖了张某厂里的两台机器设备,并对其在南城街道某村的两间四层楼房予以查封,限令张某主动履行债务,但张某置若罔闻。

去年底,法院对张某的其中一间楼房进行公开拍卖,竞拍人陈某最后以59.9万元成功竞拍到手,并支付房款。

2月19日,为方便陈某和陈某两家今后正常生活通行,在法院的主持下,对该幢两间楼房的中间墙予以强制隔构。陈某暂时没有入住。

不料几天后,陈某发现他买下的楼房门口莫名多了道砖头墙,让他难以进入房屋。原来,张某对法院拍卖其楼房之事一直心怀不满,在楼房拍卖时就百般干扰,房屋交付后,仍想方设法阻挠业主正常使用,趁陈某不在时,偷偷在他门前砌了道围墙,使陈某无法进入房屋。

法院责令张某限期拆除围墙排除妨碍,张某仍我行我素。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当事人的权益,法院决定对其实施强制执行,经审查认定,被执行人张某阻挠拍卖房产交付的行为属于严重妨碍人民法院的正常执行,当即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主持拆除张某砌成的围墙,将房屋顺利交付买主。

林静 鲍罗亭

超龄农民工身亡 同样可以享受 工伤待遇

因为家庭经济负担较重,肖某虽然年逾63岁,但仍然作为农民工在一家公司担任门卫。两个月前,肖某因听到异响,经与同事商量,决定前往楼顶巡查。不料,由于雨后地滑,肖某不慎摔落地面并当场死亡。事后,因公司没有给肖某办理工伤保险,导致其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有关工伤待遇。肖某家人要求公司担责,但公司却一再拒绝,理由是肖某尽管仍在公司做事,但已超过60周岁,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保护的对象,自然也就不构成工伤,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律师指点: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超龄农民工照样可以作为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即鉴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对农民工的工作年限并未规定上限,按照“法无明文禁止即为允许”的司法原则,该答复明确肯定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仍有资格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同样必须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不能因为“超龄”而将其拒之门外。

与之对应,本案公司当然也不能在肖某明显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死亡,即符合工伤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借口其“超龄”,而认为他不是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保护的对象,得出其不构成工伤的结论。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正因为公司没有为肖某办理工伤保险的行为与之相违,决定了公司必须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即“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廖春梅